低收入家庭学生学费资助

简版指南地址：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simple-guide/TE440303441006301854405080340001

事项版本：14

温馨提示: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低收入家庭学生学费资助	日常用语	无
预计办理总用时	11（工作日）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可办理方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		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网上预约地址	http://wsbs.sz.gov.cn/rmpc/yy/region
是否网上办理	是	网办地址	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30004800100754246X04440303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		

受理标准

可办理人群	自然人
可办理具体条件	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：（1）已取得我市特困证，低保证或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；（2）有子女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校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：

1、申请：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，注册开通或登录账户，查找事项并在线预申报。

2、受理（1个工作日完成）：申请人向收件单位提交预审通过的材料（可邮寄），收件单位核对材料，作出受理决定，经审查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，申请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。逾期不补正的，作退件处理。

3、审核（7个工作日）：审核人员收到材料后进入审核环节，材料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，对符合审核条件的，审核人作出符合的结论。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核条件的，作出不符合的结论，同时提出具体理由，并将审核结论告知审批人。

4、审批（2个工作日）：审批人员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结论，作出审批决定。审批决定通过的当天予以办结。

5、办结（1个工作日）：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对申请材料终审完成后，送达出件窗口。

6、送达：通过街道办进行公布，并通知申请人，发放救助金。

窗口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现场方式向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受理（1个工作日完成）：街道办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。经审查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，申请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。逾期不补正的，作退件处理。

3.审核（7个工作日完成）：由街道社会事务办（科）进行审核。
4.审批（2个工作日完成）：区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。
5.办结（1个工作日完成）：审批通过及发放补贴。
6.送达：通过街道办进行公布，并通知申请人，发放救助金。

1 收件

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
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
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1.已取得我市特困证，低保证或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；
2.有子女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校。

2 受理

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
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
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1.已取得我市特困证，低保证或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；
2.有子女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校。

3 审查

确定审核内容，进入“决定”环节。

1.已取得我市特困证，低保证或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；
2.有子女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校。

4 决定

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。

1.已取得我市特困证，低保证或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；
2.有子女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校。

5 送达

窗口领取、邮寄送达。

银行转账。

申请材料

材料清单 包含材料 2 份 显示免提交的材料，办事无需携带原件提交

1	深圳市区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申请审批表	原件：1 | 复印件：0 |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原件
2	学费材料	原件：1 | 复印件：0 |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原件

窗口办理

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 罗湖区桂园路24号一楼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中心电话： 0755-82230764

办公时间： 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40；周六上午9：00-12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 桂园工商所公交站：108路、381路；中医院一门诊公交站：101路；振业大厦公交站：18路、59路、64路、207路、321路、336路、366路。